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申請公告

-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校務基金約聘教師。
- 二、獎勵原則：獎勵人數以申請對象總數之 10% 為上限，副教授以下職級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 40%。
- 三、預定辦理時程：
 - (一) 108 年 05 月 27 日：預計公告受理收件。
 - (二) 108 年 07 月 12 日：完成初審/推薦並送至研發處彙整。
 - (三) 108 年 08 月：預計完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複審。
 - (四) 108 年 09 月：預計公告獲獎名單。
 - (五) 108 年 11 月 30 日：獲獎人完成績效報告繳交
- 四、獎勵資格：
 - (一) 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連續教學滿四學期以上，且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具創新價值教學型計畫者。
 - (二) 行政服務績優人才：三年內規劃或執行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 (三)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具受國際推崇表揚之特殊成就，至本校係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到職前五年內曾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且於本校內任職未滿三年者。
- 五、各項獎勵種類不得重複支領。
- 六、審查流程：
 - (一) 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教師自行申請(提交教學影音檔及佐證資料)→ 提送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初審→委員會複審。
 - (二) 行政服務績優人才：經計畫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管考委員會推薦→委員會複審。
 - (三)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主聘系所提交推薦名單至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初審→委員會複審。
- 七、獎勵期間：以 108 年 1 至 12 月為原則(發放方式另行通知)。
- 八、獲獎勵者應依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要點第六點規定，於今(108)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績效報告：
 - (一) 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應提交有利於提升本校教學創新、校務發展等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標之績效報告與未來建議，並參加計畫統籌單位安排之分享活動。
 - (二) 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行政服務績優人才：應提交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行政服務績效，增進師生參與計畫意願之建議方案，並配合執行計畫統籌單位安排之分享活動。
- 九、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
- 十、附檔說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要點
 - (二) 申請表-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
 - (三) 推薦表-行政服務績優人才
 - (四) 推薦表-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